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 研究工作（二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B-22H041）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2022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B-22H041

项目名称：《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升我乐东港整体建设水平，开展《乐东港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确保规划编制的深度和质量，同步开展《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和《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等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

采购范围：项目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港口或产业经济相关领域研究和咨询报告编制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行业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2022年6月至8月份）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3个月（2022年6月至8月份）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约（提供书面声明函）；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须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间：2022-09-30 00:00:00 至 2022-10-12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10-18 09:00:00（北京时间）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文件开启时间：2022-10-18 09:00:00（北京时间）；

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7:30:00。

3、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00:00。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潜在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3）线下登记：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材

料扫描发送至我司邮箱：2312362881@qq.com 进行线下登记：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近3个月（2022年5月至7月份）的缴纳社保（可为分支机构人员社保凭证），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②供应商报名回执单。

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未按时进行线下登记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6、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332号

联系方式：周工、0898-85530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9-1号二楼

联系方式：张工、0898-66226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26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855305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26196 |
| 3 | 项目名称 |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
| 4 | 项目概况 | 为进一步提升我乐东港整体建设水平，开展《乐东港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为确保规划编制的深度和质量，同步开展《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和《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等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 |
| 5 | 项目地点 | 乐东县境内 |
| 6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9 | 验收要求 | 以规划成果《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过专家审查会为验收方式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港口或产业经济相关领域研究和咨询报告编制能力，提供承诺书。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行业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 |

| | | |
|--|--|--|
| | | <p>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一年提供一个季度报表或一个月报表）；</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8 月份）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近 3 个月（2022 年 6 月至 8 月份）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企业注册时间不足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约（提供书面声明函）；</p> <p>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且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p>1.8. 其它要求：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
|--|--|--|

| | | |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1）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户名和账号，以到账为准，严禁代交代缴）</p> <p>（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保函可不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p> <p>用途：SZZB-22H041 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开户户名：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丽晶支行</p> <p>开户账号：46001004536053002870</p> |
| 2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 2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 | | |
|----|-------------------|--|
| | 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7 |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包装要求 |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纸质文件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
| 28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
| 29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
| 3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7 号开标室。 |
| 32 | 开标程序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 3 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36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7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38 | 项目预算 | <p>1、项目预算：3950000.00元。报价范围：3950000.00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p> <p>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p> <p>3、当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p> |
| 3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
| 4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50000.00元；包报价范围：3950000.00元（不含）以下，即-0.00%（不含）以下。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p> <p>2、中标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中标价。</p> <p>3、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核验的原件（不提供的按废标处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4、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对应标段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总 说 明

1.1 项目名称：《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

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正文第 11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31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乐东县位于海南省西南部内，靠山临海，海岸线长 84.69km。乐东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有粤海铁路、西环高铁，中、西线高速公路在此交汇，225 国道、毛九线、天新线穿境而过，靠近三亚港、八所港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近几年，海南省及乐东县迎来了国家多重战略叠加的发展机遇。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整合港口资源”“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航运逐步开放”等。202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到 2035 年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2021 年 6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三亚港口岸南山港区、莺歌海港区和清水湾港区对外扩大开放。

目前，《乐东黎族自治县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莺歌海临港产业园、龙沐湾产业园、大岭片区产业园、千家产业园的招商正如火如荼展开。乐东县凭借深水岸线资源、充沛的临港土地资源和一线口岸、二线口岸的优势，具备了加快港口建设，实现港口、产业、城市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建设必须符合港口规划。为此，乐东县拟启动《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

根据《港口布局规划和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办法》，为确保规划编制的深度和质量，本次同步开展的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有：《乐东港总体规划水陆域地形测量》《乐东港总体规划地质勘察》《乐东港总体规划波浪数学模型研究》《乐东港总体规划岸滩演变与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和《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航安全研究》。

二、规划范围和工作内容：

1、规划范围：

乐东黎族自治县港口岸线及相应的港口水陆域范围。

2、工作内容：

1) 根据大三亚经济圈、乐东港腹地社会经济发展对港口的运输需求，预测港口各规划水平年的货物、旅客吞吐量。

2) 结合腹地经济形态及发展特点,明确港口未来发展方向,研究确定港口的功能与性质。

3) 梳理区域岸线利用现状及相关规划要求,对港口岸线进行合理规划。

4) 在大三亚经济圈的背景下,结合海南省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现状,对港口平面布置提出空间规划方案。

5) 结合港口集疏运、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现状及远期需求,提出港口集疏运、水电等规划及其它配套设施规划。

6) 结合规划需要,开展前述专题研究工作。

三、采购清单

1、《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通过港口现状分析研究,预测港口各规划水平年的货物、旅客吞吐量;明确港口未来发展方向,研究确定港口的功能与性质;对港口岸线进行合理规划;对港口平面布置提出空间规划方案以及港口集疏运、水电等其它配套设施规划。

2、水深地形测量:通过对拟规划区域进行水深地形测量,掌握规划区域水域和陆地的地物、地貌现状,为总体规划提供基础测量资料。

3、地质勘察:通过地质勘探,查明工程范围内的岩土层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为规划编制提供准确、合理的工程地质资料。

4、波浪数学模型研究:通过建立波浪数学模型(应用不规则波数学模型进行波浪折射、绕射、反射的联合计算),研究工程区波浪要素及其分布情况,计算及分析现状及不同规划方案实施前后的工程水域波浪场变化,提出防波堤内外水域、进港航道、港池水域及规划各岸段泊位前沿水域的波高分布情况,通过数值模拟研究为乐东港总体规划平面布置方案提供规划依据及技术支持,并根据试验分析结论给出方案的比选分析及优化建议。

5、岸滩演变及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在掌握海域动力泥沙环境与岸滩演变规律基础上,通过建立岸滩演变和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对乐东港规划方案实施前、后岸滩演变和潮流场、泥沙场进行模拟分析,结合海岸动力地貌特征,预测、分析岸滩变化趋势以及对附近岸滩演变的影响,研究规划建设后工程海域水动力变化、冲淤变化。通过数值模拟研究为总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规划依据及技术支持,并根据试验分析结论给出方案的比选分析及优化建议。

6、通航安全研究:通过对港区及附件水域通航条件现状分析,针对规划方案,开展通航风险研究及船舶操纵仿真研究,并对规划方案水域中进港航道,船舶通航安全存在的问题及安全保障措施提出建议,提出规划水域船舶安全通航、操纵应注意的问题及对策。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总体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③总体规划报告获得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后 7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结清余款。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成果验收方式：

以规划成果《乐东港总体规划》通过专家审查会为验收方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 | | |
|----|-----|-----|
| 权重 | 90% | 10% |
|----|-----|-----|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ZZB-22H041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 6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计划服务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质量标准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9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ZZB-22H041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 1 | 企业业绩 | <p>2019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港口类空间规划编制或修订或调整的业绩，每项得4分，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 20 | |
| 2 | 项目负责人 资历 |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港航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9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港口类空间的总体规划编制或修订或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本单位缴纳2022年5月至7月社保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应补充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否则不得分。</p> <p>注：①职称不能体现专业时，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p> | 8 | |
| 3 | 其他主要 人员资历 | <p>拟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港航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个得2分，满分1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本单位缴纳2022年5月至7月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①职称不能体现专业时，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 ②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p> | 12 | |

| | | | | |
|---|------------------------|--|-----|--|
| 4 | 技术建议书 评分标准 (50分) | 1、规划总体：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总体要求理解透彻、规划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设计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6-10 分，良得 3.3-6.6 分，差得 0-3.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 | | 2、规划工作方案：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工作方案内容、规划报告的框架、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6-10 分，良得 3.3-6.6 分，差得 0-3.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 | | 3、实施技术方案：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工作团队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图、工作模式、工作流程图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 6.6-10 分，良得 3.3-6.6 分，差得 0-3.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 | | 4、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6-10 分，良得 3.3-6.6 分，差得 0-3.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 | | 5、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优得 6.6-10 分，良得 3.3-6.6 分，差得 0-3.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10 | |
| 5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0 | |
| | 合计 | | 100 | |

评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 （二次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商签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中标之后按响应文件承诺向磋商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所有工作；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同意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8.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8.2 因我方的过错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报价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验收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服务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 完全认同 | | |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是 () ; 否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 是 () ; 否 () | | |
|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本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项目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 用于现场第二次磋商报价备用, 二次报价以总报价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乐东港总体规划》编制及支撑性专题研究工作（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SZZB-22H041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注：

1、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为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并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上述报价表供参考，不限于此，可根据需求自行增行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磋商保证金

(1) 银行转账:

请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保函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项目名称)标段的监理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供应商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供应商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可采用其他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或技术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技术建议书

格式自拟

2023年4月27日

十、其他资料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删除本页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标的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